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位，实到监事 5 位，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596,586.6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7,927,932.71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58,769,960.1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724,362.49 元。

由于 2015 年中期公司已进行利润分配，并且已分配利润高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再开展，因此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年4月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推荐，拟定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拟定候选监事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监事：崔运涛先生、廖航女士、宣文苑女士。

职工监事将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同本届监事会相同。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议案还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崔运涛，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

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计财科会计；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线材储运经销部财务部财务经理；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首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北大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事业群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财务分析高级经理、财务分析总监、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

廖航，女，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

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历任北大方正集团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助理、法务高级专员、法务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法务总监，法务部法务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

宣文苑，女，1988 年出生，本科。

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监。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战略部投资经理。